

昆生环晋复〔2024〕22号

关于对《木制板材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意幕格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木制板材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租用晋宁云峰农业药械有限公司已建闲置1#厂房1层及2层进行建设，项目加工免漆木质板材生产全屋定制木质家具，拟建设5条木质板材加工生产线等，建成后年加工木质板材5000吨。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木制板材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1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项目厂界废气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边角木料及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木屑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集成板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7月2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街道办事处、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4年7月22日

项目名称	关于对《木制板材加工及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单位	云南意幕格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		
联系人	戴少华	联系电话	13211666693
批文号	昆生环晋复[2024] 号	环评类型	报告表
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租用晋宁云峰农业药械有限公司已建闲置1#厂房1层及2层进行建设，项目加工免漆木质板材生产全屋定制木质家具，拟建设5条木质板材加工生产线等，建成后年加工木质板材5000吨。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行政审批科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